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臺南市南區府南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1 陳 進 興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陳 進 興	高中職肄業	第3屆府南里里長 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常務監事 現任府南社區發展協會第二屆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49年6月29日
性　　別	男
出 生 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①成立巡守隊，維護里民，財產安全。
②關懷老人，定期供餐服務。
③物資發放：照顧里內低收、中低、中低老、弱勢戶及70歲長輩。
④定期舉辦旅遊，健行活動，聚餐聯誼及講座課程。
⑤善用噪音補助款，辦理對社區里民有益之活動。
⑥成立府南急難救助愛心會。

2 林 庭 瑄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2 林 庭 瑄	日新國小 大成國中 靜宜大學法律系	靜宜大學學生議會法制委員長 法律事務所法務 大成國中家長會顧問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82年4月29日
性　　別	女
出 生 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一、提供定期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全力協助勞工職災權益與爭議申訴，處理生活法律問題。
二、積極爭取里內增設休閒公園、活化空地規劃停車場，並推動治安監視系統，改善停車與治安問題。
三、落實長照政策、成立長者照顧關懷據點，結合社區資源與志工力量，深化弱勢與獨居長輩的福利照顧。
四、定期進行里內水溝清理與環境消毒，落實登革熱防治，維護生活衛生。
五、配合各大節日辦理里民餐敘，並開設多元研習課程，促進鄰里情感交流與學習共樂。
六、堅持挨家挨戶走訪，傾聽里民心聲，親自了解里民需求，以最快的速度回應並落實各項里民服務。

3 尤 俊 銘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3 尤 俊 銘	嘉南藥理大學	現任府南里里長 第六分局鹽埕派出所義警 奇美博物館志工 臺南市電器工會代表 日新國小志工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58年9月9日
性　　別	男
出 生 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1. 現活動中心老舊，使用空間不足與停車空間狹隘，爭取移地重建。
2. 現永成路三段車流量居多，爭取分流至西門路，以解決交通壅塞。
3. 走動式服務，儘速解決里內事務。
4. 本人任內，建立老人關懷據點，增設送餐服務，宣導家中老人防止跌倒常識，向情感陪伴等邁進。
5. 持續爭取里內空地，闢建停車場。
6. 爭取金華路一段484巷至「全家便利商店附近」水溝改善工程。
7. 延續本人任內所推動之巡守隊服務，並擴充人員編制及服務項目，保障社區居家安全。

4 吳 孟 柳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4 吳 孟 柳	臺南市日新國小 臺南市大成國中 臺南市南英商工廣告設計科	臺南市縫製裝飾品工會理事 臺南市南區明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日新國小交通義工 府南里環保志工 府南里巡守隊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62年9月27日
性　　別	女
出 生 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1. 打造安全宜居的府南里：
→加強道路巡查，提升居住安全。
→爭取排水設施改善，降低積淹水問題。
2. 空軍噪音補助服務一條龍：
→公開透明協助里民申請航空噪音補助。
3. 關懷長者與弱勢家庭：
→推動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及關懷訪視。
4. 促進社區交流與親子活動：
→舉辦節慶活動、親子活動及各類講座。
5. 積極爭取各項福利：
→為里民積極爭取，讓資源公開、福利透明。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⑴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⑵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⑶投票進行期間，穿載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⑷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⑸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反賄選 斷黑金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 64 支局第 64 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